

CB(1)2333/04-05(01)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1 標題： 城市規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50 of 2005
 條： 2C 條文標題： 規劃委員會及委員會的會議 版本日期： 10/06/2005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2(3)或2A條委出的委員會的所有會議須向公眾人士開放。

(2) 就—

(a) 任何根據第6B、6F、12A、16、16A或17條舉行的會議或施行第6B、6F、12A、16、16A或17條而舉行的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在聽取任何並非規劃委員會或該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成員但有權或獲准在該會議上陳詞或在其他情況下有機會在該會議上作出申述或提供資料的人的陳詞後，為根據6B(8)、6F(8)(不論是否有應用第6F(9)條)、12A(23)、16(3)、16A(5)或17(6)條作出任何決定而在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進行商議，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及

(b) 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如規劃委員會或有關委員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認為—

(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不符合公眾利益；

(i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某資料過早發放(而該發放會損害規劃委員會、政府、行政長官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在執行它或他在本條例下的職能方面的地位)；

(iii)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資料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政府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任何人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在違反規劃委員會或(如該會議屬該委員會的會議)該委員會憑藉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而對政府負有的保密責任的情況下被披露，或

在違反裁判官或法庭作出的任何命令或任何法律或任何法律下的規定所施加的任何禁止的情況下被披露；

(iv) 將第(1)款應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相當可能會導致某資料(而享有法律專業保密權的聲稱在法律上是能夠就該資料而成立的)被披露；或

(v) 在該會議或該會議的某部分或某些部分處理的某項事宜，相當可能關乎任何法律程序的提起或進行，則第(1)款不適用於該會議或該會議的該部分或該等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

(3) 在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下，規劃委員會或任何根據第2(3)或2A條委出的委員會可決定其會議的實務及程序。

(由2004年第25號第5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1 標題： 城市規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50 of 2005
條： 6B 條文標題： 對申述的考慮等 版本日期： 10/06/2005

(1) 如有任何申述根據第6(1)條作出，規劃委員會須在第6A(1)條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申述以及根據第6A(1)條就該申述提出的任何意見。

(2) 規劃委員會須就任何行將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向以下的人發出關於該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合理通知—

- (a) 根據第6(1)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申述的人；及
- (b) 根據第6A(1)條就該申述提出任何意見的人(如有的話)。

(3) 在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上一

- (a) 根據第6(1)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申述的人；及
- (b) 根據第6A(1)條就該申述提出任何意見的人(如有的話)，

均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4) 如在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上，任何根據第(3)款有權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的人既沒有親自出席亦沒有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規劃委員會可—

- (a) 在該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或
- (b) 將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5)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任何根據第(1)款舉行或行將根據該款舉行的會議押後，它可將該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6)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就有關的草圖而根據第6(1)條作出的所有申述或其中部分申述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申述以及就任何該等申述而提出的任何意見—

- (a) 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及

(b) 可由規劃委員會按其決定而個別或集體考慮。

(7) 如一

- (a) 任何會議根據第(4)或(5)款押後；或
- (b) 規劃委員會根據第(6)款作出指示，

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該會議或按照該指示而舉行的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在根據第(1)款在會議上考慮任何申述及意見後，規劃委員會須決定是否建議按該申述所建議的方式修訂有關的草圖，或建議按規劃委員會認為會順應該申述的其他方式修訂該草圖。

(由2004年第25號第8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1 標題： 城市規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50 of 2005
條： 6F 條文標題： 考慮就建議修訂而作出的進一步申述 版本日期： 10/06/2005

(1) 如有任何進一步申述根據第6D(1)條作出，規劃委員會須在該條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行會議，以考慮該進一步申述。
(2) 規劃委員會須就任何行將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向以下的人發出關於該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合理通知—

- (a) 根據第6D(1)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進一步申述的人；及
- (b) (如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在考慮某申述或意見後根據第6B(8)條建議的)作出有關的申述或提出有關的意見的人。

(3) 在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上一

- (a) 根據第6D(1)條作出該會議所關乎的進一步申述的人；及
- (b) (如有關的建議修訂是在考慮某申述或意見後根據第6B(8)條建議的)作出有關的申述或提出有關的意見的人，

均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4) 如在根據第(1)款舉行的會議上，任何根據第(3)款有權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的人既沒有親自出席亦沒有由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會議，規劃委員會可—

- (a) 在該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或
- (b) 將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5)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任何根據第(1)款舉行或行將根據該款舉行的會議押後，它可將該會議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

(6) 規劃委員會可指示就有關的建議修訂而根據第6D(1)條作出的所有進一步申述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而在此情形下，該等進一步申述—

- (a) 須於同一會議上考慮；及
- (b) 可由規劃委員會按其決定而個別或集體考慮。

(7) 如一

- (a) 任何會議根據第(4)或(5)款押後；或
- (b) 規劃委員會根據第(6)款作出指示，

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該會議或按照該指示而舉行的會議(視屬何情況而定)。

(8) 在根據第(1)款在會議上考慮任何進一步申述後，規劃委員會須決定是否修訂有關的草圖，及如決定修訂該草圖，須按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或按以規劃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再作更改後的有關建議修訂而修訂該草圖。

(9) 如有任何進一步申述根據第6D(1)條就根據第6B(8)條建議的任何建議修訂作出，但該等進一步申述沒有根據第6D(2)(a)(ii)條示明是為反對該等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則一

- (a) 第(3)及(4)款不適用於行將根據第(1)款就任何該等進一步申述舉行的會議，而本條的其他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須據此解釋及適用；及
- (b) 第(8)款須解釋為規定規劃委員會在考慮任何該等進一步申述後，按該等建議修訂而修訂有關的草圖。

(由2004年第25號第8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1 標題： 城市規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50 of 2005
 條： 12A 條文標題： 向規劃委員會申請而修訂圖則 版本日期： 10/06/2005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可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規劃委員會為本條的目的而考慮就原核准圖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2) 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時—

- (a) 該申請所關乎的原核准圖屬被發還核准圖；及
- (b) 有一份關於該原核准圖的有關草圖，

則在該項申請下的建議，不得涉及與有關草圖對原核准圖提出的任何修訂所涵蓋的範圍有關的任何事項。

(3) (a)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列明—

- (i) 申請人是否認為他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 (A)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 (B)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該人發給通知而採取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及
- (ii) 該同意或通知或該等步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
- (b) 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採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和包括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詳情；及
- (c)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須附同訂明費用(如有的話)。

(4) 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規劃委員會可規定申請人以法定聲明或是其他方式核證申請所列明或包括的任何事項或詳情。

(5) 儘管有第(16)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規劃委員會可拒絕考慮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 (a) 該申請並不符合第(3)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或

(b) 規劃委員會並不信納申請人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 (i)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 (ii)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該人發給通知而採取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

(6) 規劃委員會須於任何申請根據第(1)款向它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該申請經已根據第(16)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7) 就第(6)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a) 須安排將符合第(8)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6)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 (b) 須安排將符合第(8)款的通知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2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1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

(8) 第(7)(a)或(b)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根據第(6)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 (b) 示明可根據第(9)款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12)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

(9)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6)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

(10) 第(9)款所提述的意見須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提出。

(11) 如第(9)款所提述的意見—

- (a) 是在第(9)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作出；或
- (b) 並不符合根據第(10)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作出。

(12)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9)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申請經已根據第(16)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

(13) 如—

- (a) 在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後但在該申請根據第(16)款在會議上被規劃委員會考慮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該申請內的資料；及
- (b) 規劃委員會認為將該等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該申請內，不會令該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

則規劃委員會可就該申請而接受該等進一步資料。

(14)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13)款就申請而接受任何進一步資料，則—

- (a) 在符合(b)及(c)段的規定下，該等進一步資料須視爲已包括在該申請內；
- (b) 第(6)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款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 (c) 在不抵觸第(15)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第(7)、(8)、(9)、(10)、(11)及(12)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 (ii) 爲施行第(16)款，該申請須視爲是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時收到的。

(15)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13)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14)(c)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

(16) 規劃委員會須在收到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的3個月內舉行會議以考慮該申請。

(17) 規劃委員會須就爲考慮任何申請而行將根據第(16)款舉行的會議，向申請人發出關於該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合理通知。

(18) 在爲考慮任何申請而根據第(16)款舉行的會議上，申請人有權親自或由授權代表代爲出席會議和在會議上陳詞。

(19) 如在爲考慮任何申請而根據第(16)款舉行的會議上，申請人既沒有親自出席亦沒有由授權代表代爲出席會議，規劃委員會可—

- (a) 在該人及其代表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會議；或
- (b) 將會議押後至它認爲適當的日期。

(20) 在不影響第(19)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任何根據第(16)款舉行或行將根據該款舉行的會議押後，它可將該會議押後至它認爲適當的日期。

(21) 如任何會議根據第(19)或(20)款押後，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會議。

(22) 於根據第(16)款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任何申請時，規劃委員會亦須考慮根據第(9)款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意見。

(23) 於根據第(16)款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任何申請後，規劃委員會可—

- (a) 完全或局部接納該申請；或
- (b) 拒絕該申請。

(24)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23)(a)款完全或局部接納任何申請—

- (a) 規劃委員會須在符合(b)及(c)段的規定下，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2(1)(b)(ii)條將原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 (b) 如在規劃委員會如此接納該申請時，原核准圖已根據第12(1)(b)(ii)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但仍未有關於原核准圖的有關草

圖，規劃委員會須—

(i) 根據第3及4條並參照被如此接納的該申請，擬備一份顯示對原核准圖的修訂的草圖；

(ii) 在有關草圖可予提供時，根據第7條並參照被如此接納的該申請對草圖作出修訂；或

(iii) 在有關核准圖可予提供時，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2(1)(b)(ii)條將有關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或

(c) 如在規劃委員會如此接納該申請時，原核准圖已根據第12(1)(b)(ii)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及已有關於原核准圖的有關草圖，規劃委員會須—

(i) 根據第7條並參照被如此接納的該申請對有關草圖作出修訂；或

(ii) 在有關核准圖可予提供時，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2(1)(b)(ii)條將有關核准圖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25) 在本條中—

“有關核准圖” (relevant approved plan) 就符合第(24)(b)或(c)款的描述的原核准圖而言，指在根據第12(1)(b)(ii)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後已根據第9條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為核准圖的核准圖；

“有關草圖” (relevant draft plan) 就符合第(2)(a)或(24)(b)或(c)款的描述的原核准圖而言，指在根據第12(1)(b)(ii)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後已根據第5條展示的草圖；

“原核准圖” (original approved plan) 指在提出有關申請時符合以下描述的圖則—

(a) 屬核准圖；或

(b) 屬被發還核准圖；

“被發還核准圖” (referred approved plan) 指根據第12(1)(b)(ii)條發還規劃委員會以作出修訂的任何圖則，但在發還後已根據第9條被核准的草圖除外；

“現行土地擁有人” (current land owner) 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在規劃委員會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在提出該申請前的某段期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的擁有人的人。

(由2004年第25號第12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1 標題： 城市規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50 of 2005
條： 16 條文標題： 就圖則而申請許可 版本日期： 10/06/2005

(1) 凡草圖或核准圖(不論是在《1974年城市規劃(修訂及追認效力)條例》*(1974年第59號)生效日期之前或之後擬備或核准)規定就任何目的批給許可，對批給該等許可的申請須向規劃委員會提出。

(2) 任何該等申請須以書面致予規劃委員會秘書，該申請須— (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修訂)

(a) 列明—

(i) 申請人是否認為他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A)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B)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該人發給通知而採取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及

(ii) 該同意或通知或該等步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

(b) 在不抵觸(a)段的條文下，該申請亦須採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和包括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詳情；及

(c) 該申請亦須附同訂明費用(如有的話)。(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修訂)

(2A) 如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規劃委員會可規定申請人以法定聲明或是其他方式核證申請所列明或包括的任何事項或詳情。(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2B) 儘管有第(3)款的規定，在以下情況下規劃委員會可拒絕考慮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

(a) 該申請並不符合第(2)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或

(b) 規劃委員會並不信納申請人已在提出該申請前的一段合理時間內—

(i) 就該申請取得每名屬現行土地擁有人的人(申請人本人除外)的書面同意或以書面將該申請通知該人；或

(ii) 為就該申請取得該人的同意或就該申請向該人發給通知而採取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合理步驟。(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2C) 規劃委員會須於任何申請根據第(1)款向它提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該申請經已根據第(3)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2D) 就第(2C)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 (a) 須安排將符合第(2E)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2C)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 (b) 須安排將符合第(2E)款的通知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2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1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2E) 第(2D)(a)或(b)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根據第(2C)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 (b) 示明可根據第(2F)款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2D)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2F)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2C)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2G) 第(2F)款所提述的意見須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提出。(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2H) 如第(2F)款所提述的意見—

- (a) 是在第(2F)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或
- (b) 並不符合根據第(2G)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提出。(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2I)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2F)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申請經已根據第(3)款在會議上被考慮為止。(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2J) 如一

- (a) 在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後但在該申請根據第(3)款在會議上被規劃委員會考慮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該申請內的資料；及
- (b) 規劃委員會認為將該等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該申請內，不會令該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

則規劃委員會可就該申請而接受該等進一步資料。(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2K)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2J)款就申請而接受任何進一步資料，則—

- (a) 在符合(b)及(c)段的規定下，該等進一步資料須視為已包括在該申請內；
- (b) 第(2C)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款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 (c) 在不抵觸第(2L)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
 - (i) 第(2D)、(2E)、(2F)、(2G)、(2H)及(2I)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 (ii) 為施行第(3)款，該申請須視為是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時收到的。(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2L)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2J)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2K)(c)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3) 規劃委員會須於收到申請的2個月內在會議上考慮該申請，並可在第(4)款的規限下，批給或拒絕批給所申請的許可。(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修訂)

(3A) 於根據第(3)款舉行的會議上考慮任何申請時，規劃委員會亦須考慮根據第(2F)款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意見。(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4) 規劃委員會可根據第(3)款批給的許可，範圍以圖則所顯示或預定或指明者為限。

(5) 任何根據第(3)款批給的許可，可受規劃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條件規限。

(6) 規劃委員會秘書須將規劃委員會對根據本條提出的申請所作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而如規劃委員會拒絕批給許可，則規劃委員會秘書亦須將申請人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的權利通知申請人。

(7) 就《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16(1)(d)及(da)條而言，任何在規劃委員會根據本條批給的許可下獲許可的事物，並不違反根據本條例擬備的任何核准圖或草圖。(由1988年第2號第6條修訂；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修訂)

(8) 在本條中，“現行土地擁有人”(current land owner) 就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而言，指在規劃委員會於憲報刊登的公告所指明的在提出該申請前的某段期間開始時，其姓名或名稱已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為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的擁有人的人。(由2004年第25號第15條增補)

(由1974年第59號第3條增補)

註：

* “《1974年城市規劃(修訂及追認效力)條例》” 乃 “Town Planning (Amendment and Validation) Ordinance 1974” 之譯名。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1 標題： 城市規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50 of 2005
條： 16A 條文標題： 修訂就圖則而批給的許可 版本日期： 10/06/2005

(1) 凡根據第16條批給任何許可，該許可除可理解為具有它本身所具有的效力之外，亦可理解為在屬A類修訂的任何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

(2) 凡根據第16條批給任何許可，獲批給該許可的人可向規劃委員會申請，要求規劃委員會為本條的目的而就該許可接受屬B類修訂的任何修訂。

(3) 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須—

(a) 採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格式作出和包括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詳情；及

(b) 附同訂明費用(如有的話)。

(4)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如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並不符合第(3)款所指明或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規劃委員會可拒絕考慮該申請。

(5) 規劃委員會須在收到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後的2個月內考慮該申請，並可接納或拒絕該申請。

(6) 任何申請可在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條件的規限下根據第(5)款被接納。

(7) 凡規劃委員會根據第(5)款就根據第16條批給的許可而接納任何一項或多於一項的申請，該許可除可理解為具有它本身所具有的效力之外，亦可—

(a) 在只有其中一項申請被接納的情況下，理解為在屬該申請的標的的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或

(b) 在有兩項或多於兩項的申請被接納的情況下，理解為在屬任何一項該等申請的標的的修訂規限下具有效力。

(8) 規劃委員會須將它根據第(5)款所作的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而它如拒絕申請，則亦須將申請人根據第17條申請覆核的權利通知申請人。

(9) 儘管本條有任何規定，在解釋本條中對根據第16條批給的許可(不論如何描述)的任何提述時，無須理會根據本條而就該許可具有效力的任何修訂。

(10) 規劃委員會可藉憲報刊登公告—

- (a) 為第(12)款中“**A類修訂**”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及
- (b) 為第(12)款中“**B類修訂**”的定義的目的而指明任何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

(11) 根據第(10)款刊登的公告不是附屬法例。

(12) 在本條中—

“**A類修訂**” (Class A amendments) 指屬規劃委員會根據第(10)(a)款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

“**B類修訂**” (Class B amendments) 指屬規劃委員會根據第(10)(b)款指明的類別或種類的有關修訂；

“**有關修訂**” (relevant amendments) 指對根據第16條批給的任何許可的修訂。

(由2004年第25號第16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



單條條文模式

[前一條文](#)[下一條文](#)[轉換語言](#)[返回法例名單](#)

條文內容



章：	131	標題：	城市規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50 of 2005
條：	17	條文標題：	覆核的權利	版本日期：	10/06/2005

(1) 凡任何申請人因規劃委員會根據第16或16A條所作出的決定而感到受屈，該申請人可於獲通知規劃委員會的決定的21天內，以書面向規劃委員會秘書申請對規劃委員會的決定進行覆核。(由1991年第101號第3條修訂；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修訂)

(2) 規劃委員會秘書在收到任何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後，須為覆核編定時間及地點，而覆核的日期須不超過收到該申請的3個月，而規劃委員會秘書亦須就覆核的時間及地點向申請人發給14天通知。

(2A) 規劃委員會須於要求對它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任何申請根據第(1)款向它作出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該申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決定已根據本條被覆核為止。(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2B) 就第(2A)款所提述的任何申請而言，規劃委員會—

(a) 須安排將符合第(2C)款的通知在該申請根據第(2A)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開始時，在該申請所關乎的土地上或附近的顯明位置或在該土地上任何處所或構築物上的顯明位置貼出；或

(b) 須安排將符合第(2C)款的通知在(a)段所提述的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每星期一次在2份每日出版的本地中文報章及1份每日出版的本地英文報章刊登。(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2C) 第(2B)(a)或(b)款所提述的通知須—

(a) 指明該通知所關乎的申請根據第(2A)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及

(b) 示明可根據第(2D)款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並指明如此提出的意見將會根據第(2G)款供公眾查閱的地點及時間。(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2D) 在任何申請根據第(2A)款供公眾查閱的期間的首3個星期內，任何人可就該申請向規劃委員會提出意見。(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2E) 第(2D)款所提述的意見須按規劃委員會所規定的方式提出。(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2F) 如第(2D)款所提述的意見—

(a) 是在第(2D)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向規劃委員會提出的，則該意見須視為不曾提出；或

(b) 並不符合根據第(2E)款作出的任何規定，則該意見可視為不曾提出。(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2G) 規劃委員會須於第(2D)款所提述的3星期期間屆滿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將根據該款向它提出的所有意見供公眾於合理時間查閱，並須持續如此行事，直至有關的決定經已根據本條被覆核為止。(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2H) 如—

(a) 在有申請根據第(1)款提出後但在有關決定根據本條中被覆核前的任何時間，申請人向規劃委員會提供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該申請內的資料；及

(b) 規劃委員會認為將該等進一步資料包括在該申請內，不會令該申請的性質有重大改變，

則規劃委員會可就該申請而接受該等進一步資料。(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2I) 如規劃委員會根據第(2H)款就申請而接受任何進一步資料，則—

(a) 在符合(b)及(c)段的規定下，該等進一步資料須視為已包括在該申請內；

(b) 凡申請屬對規劃委員會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第(2A)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款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c) 在不抵觸第(2J)款所指的豁免的情況下一

(i) 凡申請屬對規劃委員會根據第16條所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第(2B)、(2C)、(2D)、(2E)、(2F)及(2G)款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該等進一步資料並就該等資料而適用，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該申請並就該申請而適用一樣；及

(ii) 為施行第(2)款—

(A) 該申請須視為是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時收到的；及

(B) 在收到該等進一步資料前根據第(2)款作出的任何事情，須在應用本款後根據該款作出的任何事情的規限下具有效力。(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2J) 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豁免它根據第(2H)款就申請而接受的任何進一步資料，使該等資料不受第(2I)(c)款所規限，則它可如此豁免該等資料。(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3) 在本條所指的覆核上，申請人或其授權代表可到規劃委員會席前，並須獲給予

機會作出申述。

(4) 如申請人或授權代表並沒有在為覆核所編定的時間及地點出席，規劃委員會可進行覆核或押後覆核。

(4A) 在不影響第(4)款的原則下，如規劃委員會信納有合理理由將覆核押後，它可將覆核押後至它認為適當的日期。(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4B) 凡任何覆核根據第(4)或(4A)款押後，則除在規劃委員會另有指示的範圍內，本條條文經必要的變通後，亦適用於如此押後的覆核。(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增補)

(5) 在本條所指的覆核中，規劃委員會須顧及申請人所呈交的任何書面申述，如申請屬要求對它根據第16條作出的決定進行覆核的申請，則它亦須顧及根據第(2D)款就該申請提出的任何意見。(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修訂)

(6) 在本條所指的覆核中，規劃委員會可確認或推翻有關決定或作出它本來能夠根據第16或16A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的任何決定。(由2004年第25號第17條修訂)

(7) (由1991年第101號第3條廢除)

(由1974年第59號第3條增補)

[前一條文](#)

[下一條文](#)

[轉換語言](#)

[返回法例名單](#)